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2 年上半年环评 文件技术复核情况的通报

高新区、各分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环评“放管服”改革要求，切实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省生态环境厅和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了 2022 年上半年我辖区范围内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调查核实我省 2021 年第三、四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发现质量问题有关情况的函》要求，《蕉岭县骏龙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生产线配套建设日产 1000 吨活性石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梅县区松口镇金柚产地仓储与加工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环境质

量现状监测因子监测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不足等编制质量问题。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我局决定对 2 家环评文件编制单位、2 名编制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相关失信记分情况将记入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的信用管理对象诚信档案。

（二）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环评人员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从业单位复核和监督检查的通知》要求，我局对我市行政区域内 2021 年 10-12 月已审批的 5 名环评人员编制的 19 份环境影响报告表开展抽查复核，抽取 2 份环境影响报告表，2 份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环境空气质量引用监测数据不符合相关规定、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不足、基本情况（四至情况）描述不清、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不够、周边地表水系调查有误、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有误、无组织达标排放可行性论证不足等编制质量问题。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我局决定对 2 家环评文件编制单位、2 名编制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相关失信记分情况将记入环境影响评价信用

平台的信用管理对象诚信档案。

（三）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第一季度部分环评人员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从业单位复核和监督检查的通知》要求，我局对我市行政区域内 2022 年 1-3 月已审批的 5 名环评人员编制的 9 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开展抽查复核，抽查 2 份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中 1 份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未分析项目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原辅材料性质成分交待不清、工艺流程产污环节未说明、源强分析不全面、环境影响分析不到位等编制质量问题。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我局决定对 1 家环评文件编制单位、1 名编制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相关失信记分情况将记入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的信用管理对象诚信档案。

（四）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第二季度部分环评文件复核及环评编制单位检查的通知》要求，我局对我市行政区域内 2022 年 4-6 月已审批的 3 名环评人员编制的 3 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开展抽查复核，抽查 3 份环境影响报告表，发现存在项目性质确定不准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不全面、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有效性分析不到位、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不足、环境保护目标识别不全、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分析不全、源强核算不

准确等编制质量问题。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我局决定对 3 家环评文件编制单位、3 名编制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相关失信记分情况将记入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的信用管理对象诚信档案。

（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调查核实我省 2022 年第一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发现质量问题的函》要求，《福德金属年产 5 万吨汽车配件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梅州市中联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碱性蚀刻废液和退锡废液再生回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错误、噪声预测未叠加现有工程影响的厂界噪声值、废气环境保护措施技术可行性论证不足、技改项目未描述现有项目基本情况和存在问题、污染源源强核算有误、厂界噪声达标的可靠性论证不足等编制质量问题。两份环评文件均由同一家环评单位编制，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我局决定对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相关失信记分情况将记入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的信用管理对象诚信档案。

以上描述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处理意见

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二、相关要求

（一）环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完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强化自身能力水平和职业素养，切实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

（二）建设单位要落实环评文件编制主体责任，对编制的建设项目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尽快整改存在的问题，切实提高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水平。

（三）各环评审批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审批工作质量，加强对环评文件编制的监督指导。相关生态环境部门要针对复核发现的问题，加强后续监管，督促相关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附件：2022 年上半年环评文件技术复核情况汇总表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2022 年上半年环评文件技术复核情况汇总表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的主要问题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编制人员	审批部门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依据
1	蕉岭县骏龙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生产线配套建设日产 1000 吨活性石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未核算原材料卸料及输送等环节粉尘源强。 2、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不符合相关规定。未调查引用范围内总悬浮颗粒物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且未进行补充监测。 3、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不足。项目破碎筛分废气经水喷淋工艺处理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9%，煅烧窑废气经双碱法脱硫除尘工艺处理氮氧化物去除效率为 83.8%，但报告表未论证技术可行性和长期稳定运行的可靠性。	蕉岭县骏龙建材有限公司（91441427MA519XFG2U）	成都元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1510108MA64Q3BCXQ）	蔡鸿泰（BH029261）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	5	5	《监督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项
2	梅县区松口镇金柚产地仓储与加工示范园	1、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2、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深圳市宇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小栋（BH042560）	梅州市	5	5	《监督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和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错误，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	(114414030072148107)	司 (91440300MA5F8C4D8Q)		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			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项
3	梅州市新来硕有限公司年加工400件五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大气环境质量补充监测数据直接引用距项目西北侧约5.7公里的《纸箱和高保真电声产品生产建设项目》数据。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三、具体要求(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1大气环境。“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要求。	梅州市新来硕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91441423MA57529U8B)	深圳市银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02AT6U)	余荪培 (BH013958)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	5	5	《监督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项

		2.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丰顺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未进行可行性评价。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三、具体要求（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废水间接排放的建设项目应从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出水水质等方面，分析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的”要求。							
4	废机油、废蓄 电池回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 表	1、项目库外建筑物识别应明确具体的建筑物、工矿企业、铁路线路等的名称。2、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未提及与相关管控区的相符性分析。3、水环境质量现状中涉及水体名称有误。4、附件4春生石场和梅州市梅新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关系不明。5、缺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理论计算和无组织达标排放论证	梅州市国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1441402MA4UW8QA53)	深圳市统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TDT7K)	王志刚 (BH040092)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5	5	《监督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项

		相关内容。							
5	梅州市瑞昇新型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未分析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 2.原辅材料性质交待不清，固结剂和土壤固化剂主要化学成分未说明，且工艺流程中出现一般工业固废作为原材料，前后矛盾。 3.报告中的工艺描述过于简单，产污环节未说明。 4.项目主要污染为恶臭气体，报告中的源强分析不到位，缺少类比项目说明和可行性分析。 5.缺少堆场地面冲洗水的分析。	梅州市瑞昇新型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卓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30109MA2KDFXW2L)	黄志涛 (BH021327)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	5	5	《监督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项
6	广东鸿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退锡废液再生回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项目性质的确定，应为改建较合适。 2、相符性分析引用“梅州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已失效，应对“梅州市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进行相符性分析。 3、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未说明引用鸿宇项目报告的合理性。 4、环境保护措施缺少危险废物（锡泥）暂存场所的描述，未对危险废物管理	广东鸿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1441400787966510R)	佛山市奔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91440606MA56B1QN8A)	刘海洪 (BH028497)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5	5	《监督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项

		规范化方面提出要求。							
7	梅州市新大地纸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不全面，未识别所在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2、水环境保护目标识别不明确，缺少项目周边水系图。3、缺少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4、工艺，设备介绍中缺少喷粉工艺的相关内容。5、油墨有机废气和喷粉废气源强分析依据不足。	梅州市新大地纸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勤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GFWQ80Q)	单振武 (BH018542)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5	5	《监督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项
8	梅州市梅县区梅南镇欧兰山石场机制砂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补充硅质土生产线磁选含金属浓水回灌于石场采空区可行性进行分析。2、废气产物环节遗漏油烟废气。3、对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的回用途径前后不一致。且改扩建后污水产生量远高于现有项目，应对回用消纳情况进行可行性分析。	梅州市梅县区梅南镇欧兰山石场 (914414037740489138)	浙江卓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30109MA2KDFXW2L)	黄志涛 (BH021327)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	5	5	《监督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项

9	福德金属年产5万吨汽车配件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726-2020）附录 A 排放限值，不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中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2、未叠加现有工程影响的厂界噪声值进行改扩建项目厂界再生预测评价。3、提出单一集气罩方式对浇注、砂处理等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大袋 99%，但未论证技术可行性；提出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中的活性炭重复使用不更换，不可行。	梅州市福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1441403MA5184DM4N)	深圳市统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7TDT7K)	王志刚 (BH040092)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	5	5	《监督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项
10	梅州市中联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碱性蚀刻废液和退锡废液再生回用项目	1、未阐述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和有关的环境问题。2、未识别并核算碱性废气喷淋塔、酸性废气喷淋塔废水污	梅州市中联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91441403)	深圳市统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	王志刚 (BH040092)	梅州市生态	5	5	《监督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

	环境影响报告 表	染物源强。3、未分析厂 界噪声达标情况。	279775796 6H)	00MA5F7 TDT7K)		环 境 局 梅 江 分 局			《记分办法 (试行)》第 七条、第二十 条第(二)项
--	-------------	-------------------------	------------------	-------------------	--	---------------------------------	--	--	-------------------------------------